**林学院课程考核方式改革试行办法**

为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强化课程考核全过程，改革现行考核内容偏重于知识记忆，局限于教材、课堂笔记、老师划定的范围和指定的重点，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核普遍不足甚至“一考定成绩”的弊端，突出学生对知识的理解、独立思考能力和知识能力体系的考核，以考促教，以考促学，达到课程教学全面改进的目的，经学院研究部署，特制定林学院课程考核方式改革试行办法。

**一、总体原则**

课程教学考核方式改革的总体要求是，突出大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，强调大学生自主学习和良好学风的养成，加大大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锻炼，切实提高本科生教学质量。坚持基础理论考核与专业技能考核相结合，期末考试与过程考核相结合，笔试与口试相结合，实行考核的形式多样化、内容全面化，时间全程化，真正实现高素质综合人才培养的目标。

**二、考核改革范围**

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，本院各本科生专业所开设的所有课程。

**三、考核形式**

根据课程的自身特点、性质，灵活运用多种形式分阶段考核。除传统的期未试题笔试外，采取上课率、过程考核（包括课程作业、课堂讨论、课程论文、课程实习、专题报告、实践技能操作）等多元化形式进行综合考核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减少死记硬背内容，增大考核学生综合分析能力的内容比重。重点考查学生掌握综合性知识的程度，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尤其是大学生的文献检索与综述能力、写作与口头表达能力、实践动手与独立思考能力。

**五、考核成绩构成**

课程考核综合成绩评定，上课出勤考核10%，过程考核成绩≥40%，期末考试成绩≤50%。任课教师灵活设置过程考核、期末考试在课程考核总成绩中所占的比重。

**六、其它**

**1、**每门课程由任课教师自定制定过程考核方案。方案包括，过程考核的方式及所占比例，过程考核的要求与成绩评定标准等。过程考核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6次。课程讲授前，任课教师应向学生公布过程考核方案。

2、平时成绩、过程考核要保留相关的考核记录，期未考试按学校课程考核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授课老师要注意考查学生学习态度，加强学生上课出勤统计。考核成绩的评定要做到公平公正，科学合理。